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63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160008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因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于2017年5月2日重新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原报告的基础上补充了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和前次募投项目各年的预计效益和实际效益情况。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60092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新建门店选址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云南、贵州全省各市县的市场营销网络布局,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中的15,730.00万元在云南省、贵州省新建340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云南326家、贵州14家,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建设周期为12个月。现已完成门店选址,将以明细清单的方式将选址清单呈报中国证监会。预选址门店所涉及区域及数量如下:

省份	地市	门店数	省份	地市	门店数
云南省	保山市	16	云南	普洱市	13
	楚雄州	25		曲靖市	50
	大理州	13		文山州	12
	德宏州	6		西双版纳州	10
	迪庆州	1		玉溪市	25
	红河州	21		昭通市	29
	昆明市	76	贵州省	遵义市	8
	丽江市	6		黔东南州	2
	临沧市	19		黔西南州	4
	怒江州	4	总计		340

。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